

河南省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HNYH-2024-0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濮阳市, 华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化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濮阳市华安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化运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化运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化运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需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化运营项目

二、项目编号: HNYH-2024-018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 0 元。最高限价: 0 元;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 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化运营,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运营期限: 10 年;

3、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1、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2、地点：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3、方式：现场购买，需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胜利路西段8号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胜利路西段8号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华安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世鹏 联系电话：13939315223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京开大道407号

2、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震广 联系电话：18937355620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8号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5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市华安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纪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市华安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京开大道407号

联系人：鲁世鹏

电话：1393931522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联 系 人：王震广

电 话：1893735562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